

封开县莲都镇“9.1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2日11时，位于封开县莲都镇长罗社区莲都广场后侧一居民楼自建房一名工人在楼顶施工时，在未使用重物压实吊车情况下吊斗车上顶层，期间吊车突然下坠，导致吊车带人一起坠落地面受伤，伤者随后被送往封开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县委书记、县长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县应急局、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要迅速开展调查，及时查明事件原因，并组织对全县相关行业及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类似事件发生；莲都镇政府要加强人文关怀，做好家属情绪安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9月14日，封开县政府成立了由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资源局、莲都镇政府等人员组成的封开县莲都镇“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或建议，总结事故教训，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封开县莲都镇“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周**，该事故事发地屋主，男，身份证号码：442825*****，户籍地址：广东省封开县莲都镇人。

2.吴*成，该事故死者，男，身份证号码：441225*****，户籍地址：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人。2024年9月初，吴*成、吴*林经吴*生介绍，到事故发生地从事农村自建房建筑工程，与屋主周**未签订劳务合同。

3.吴*林，男，身份证号码：441225*****，户籍地：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人，事故现场施工人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初，吴*成、吴*林经人介绍到封开县莲都镇长罗社区莲都广场后侧周**的自建房进行加建至4层。2024年9月12日8时许，吴*成、吴*林来到事发地3楼楼顶开展作业，先拆除了围栏，再将吊车抬上3楼楼顶用于运送碎砖块和砂石。吴*成在3楼楼顶操作吊机，吴*林在一楼将斗车绑好后，吴*成尝试将斗车吊上去，期间吴*成连人带吊车

一起坠落到一楼地面。随后现场群众报 120，120 到场后将吴*成送往封开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位于封开县莲都镇长罗社区莲都广场后侧自建房，楼层高度 10 米，如下图所示：



图 1 事故现场位置示意图



图 2 事故现场位置示意图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吴*成，男，身份证：441225*****，户籍地：广东省封开县河儿口镇），直接经济损失约 1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收及响应、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 13 时 02 分莲都镇接到群众报告，称有一名工人高处坠落事件，莲都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派出镇、村干部及派出所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并将信息报送至封开县应急局应急指挥值班室，封开县应急局值班领导带领值班人员赶往事故发生地了解情况，随后封开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及善后处置情况。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群众于9月12日11时许拨打120急救电话，11时23分11时23分莲都镇120到场，11:38分将吴*成送往封开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2时20分许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接报后，县主要领导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有关单位进一步查明原因；莲都镇政府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莲都镇政府、应急部门、医疗单位救援处置工作在先期期间上下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妥当、救援处置行动开展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吴*成安全意识淡薄，在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绳、未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环境未设置防护架、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明知作业现场不具备建筑施工安全条件，未对该机械底座进行堆荷加固处理，仍然施工作业，违反了相应安全操作规程，且未按作业流程进行安全操作，临边高空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导致简易式吊臂翻侧倾倒拖拽作业人员坠落，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事发加建房屋施工前未经属地镇政府审批备案，未执行《封开县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违规私自施工；屋主、施工队在施工现场施工时未

向从业人员提供必要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未对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队未对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属地政府对于本辖区农村自建房的安全教育与宣传力度不强，对农村自建房的特殊性和危险性认知不足。村干部对于农村自建房的日常监管与宣传教育重视程度不够；属地政府在日常监管、业务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事发自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属地政府对事发工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村民自建房未履行审批手续的问题不及时向上级汇报，未及时制止事发工地的违法施工，消除安全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地方党委政府

因该铁棚搭设本身属于限额以下简易临时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遵循属地管理、部门指导、主体落实、社会监督原则。以落实属地责任为主，部门对限额以下工程监管事项实行“接诉即办”，镇街负责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管，开展覆盖、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对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按授权或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莲都镇政府作为属地部门，在事故发生前有组织对各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但未集中对自建房、在建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辖区内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吴*成，该事故死者，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未配戴安全帽，施工现场环境未设置防护架、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明知作业现场不具备建筑施工安全条件，未对该机械底座进行堆荷加固处理，仍然施工作业，违反了相应安全操作规程，且未按作业流程进行安全操作，临边高空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导致简易式吊臂翻侧倾倒拖拽作业人员坠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处罚。

（二）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建议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莲都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事故发生前后均对事故项目开展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工作，基本按职能职责完成了履职工作。鉴于事故已然发生的事实，暴露了工作存在的问题，作为政府部门必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建议由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对莲都镇人民政府进行约谈，以提高履责意识和安全事故防范意识。

（二）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周**，该事故事发地屋主，加建房屋施工前未经属地镇政府审批备案，未执行《封开县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违规私自施工，建议莲都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群众红线意识不牢固，安全意识淡薄

事发加建房屋施工前未经属地镇政府审批备案，未执行《封开县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违规私自施工；屋主、施工队在施工现场施工时未向从业人员提供必要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未对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队未对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二）属地镇政府安全监管存在缺失

莲都镇政府在日常监管、业务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事发自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发工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村民自建房未履行审批手续的问题不及时向上级汇报，未及时制止事发工地的违法施工，消除安全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突出抓好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管。各镇(街道)要推动辖区各职能部门、村(社区)履行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宣传和整治力度，把各类涉高处作业安全监管的纳入重要议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日常监管制度。要加大组织检查力度，发挥村(居)安全巡查员、应急网格管理员作用，及时制止高处作业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日常巡查机制、部门移交受理机制、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检查标准，规范执法程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

（二）县职能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业务指导。县住建局应按照《中共肇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指导乡镇街道全面有效履行自建房安全监管等职责的函》（肇机编办函〔2022〕9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职能的通知》（封机编办〔2022〕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乡镇街道指导，推动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能等住建领域职能全面履职到位。

（三）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问题发生。各镇(街道)要坚决扛牢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对居民自建房审批办证、违建监管、隐患排查、执法处置等各个环节强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存在问题，不能下达文书“一发了之”，对拒不执行的行为要采取“硬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形成闭环。

